

芝普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15 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議事錄

日期：民國 115 年 1 月 29 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整

地點：桃園市桃園區桃鶯路 398 號(住都飯店住祥廳)

出席股數：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所代表股份總數計 17,118,919 股(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股數 15,380,310 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22,237,007 股之 76.98%，已達法定出席股數。

出席董事：約瑟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士堯、王尊武、楊禮華

出席監察人：林福川

列席人員：尤志峰 會計師

主席：林士堯 董事長

記錄：劉小茜

壹、宣佈開會：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代表之股份總數已達法定股數，主席依法宣佈會議開始。

貳、主席致詞：略

參、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本公司訂定「誠信經營守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及「道德行為準則」辦法報告案，報請公鑒。

說明：為建置有效且良好的公司治理制度，落實公司治理、實踐企業社會責任、建立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及健全本公司之發展，訂定「誠信經營守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及「道德行為準則」共三項，請參閱附件一、附件二及附件三。

肆、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公司章程」修訂案，提請討論。

說明：(一)因應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與訂定基層員工酬勞等營運所需，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二)本公司「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四。

決議：本案經投票表決，照案通過。表決結果如下：

出席股東表決權數共計 17,118,919 權(含電子投票表決權數 15,380,310 權)。

| 票決結果 |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
|---|------------|
| 贊成權數 17,029,749 權 (含電子投票表決權數 15,378,286 權) | 99.47% |
| 反對權數 2,006 權 (含電子投票表決權數 2,006 權) | 0.01% |
| 無效權數 0 權 (含電子投票表決權數 0 權) | 0.00% |
| 棄權/未投票權數 87,164 權 (含電子投票表決權數 18 權) | 0.50% |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董監事選舉辦法」修訂並更名為「董事選任程序」案，提請討論。

說明：(一)配合本公司擬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擬修訂「董監事選舉辦法」部分條文。

(二)本公司「董監事選舉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五。

決議：本案經投票表決，照案通過。表決結果如下：

出席股東表決權數共計 17,118,919 權(含電子投票表決權數 15,380,310 權)。

| 票決結果 |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
|---|------------|
| 贊成權數 17,029,749 權 (含電子投票表決權數 15,378,286 權) | 99.47% |
| 反對權數 2,006 權 (含電子投票表決權數 2,006 權) | 0.01% |
| 無效權數 0 權 (含電子投票表決權數 0 權) | 0.00% |
| 棄權/未投票權數 87,164 權 (含電子投票表決權數 18 權) | 0.50% |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案，提請討論。

說明：(一)配合本公司擬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擬修訂「股

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

(二)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六。

決議：本案經投票表決，照案通過。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出席股東表決權數共計 17,118,919 權(含電子投票表決權數 15,380,310 權)。

| 票決結果 |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
|---|------------|
| 贊成權數 17,029,749 權 (含電子投票表決權數 15,378,286 權) | 99.47% |
| 反對權數 2,006 權 (含電子投票表決權數 2,006 權) | 0.01% |
| 無效權數 0 權 (含電子投票表決權數 0 權) | 0.00% |
| 棄權/未投票權數 87,164 權 (含電子投票表決權數 18 權) | 0.50% |

第四案 (董事會提)

案由：「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案，提請討論。

說明：(一)配合本公司擬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及公司管理與實際營運需求，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

(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七。

決議：本案經投票表決，照案通過。表決結果如下：
出席股東表決權數共計 17,118,919 權(含電子投票表決權數 15,380,310 權)。

| 票決結果 |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
|---|------------|
| 贊成權數 17,029,749 權 (含電子投票表決權數 15,378,286 權) | 99.47% |
| 反對權數 2,006 權 (含電子投票表決權數 2,006 權) | 0.01% |
| 無效權數 0 權 (含電子投票表決權數 0 權) | 0.00% |
| 棄權/未投票權數 87,164 權 | 0.50% |

(含電子投票表決權數 18 權)

第五案 (董事會提)

案由：「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案，提請討論。

說明：(一) 配合本公司擬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擬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

(二) 本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八。

決議：本本案經投票表決，照案通過。表決結果如下：

出席股東表決權數共計 17,118,919 權(含電子投票表決權數 15,380,310 權)。

| 票決結果 |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
|---|------------|
| 贊成權數 17,029,505 權 (含電子投票表決權數 15,378,042 權) | 99.47% |
| 反對權數 2,006 權 (含電子投票表決權數 2,006 權) | 0.01% |
| 無效權數 0 權 (含電子投票表決權數 0 權) | 0.00% |
| 棄權/未投票權數 87,408 權 (含電子投票表決權數 262 權) | 0.51% |

第六案 (董事會提)

案由：股票初次上櫃前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擬提請原股東全數放棄優先認購權利案，提請討論。

說明：(一)本公司為配合股票申請上櫃之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作為初次上櫃提出公開承銷之股份來源。

(二)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保留發行新股之 10%~15%由本公司員工認購，員工放棄認購或認購不足之部份，擬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購之。

(三)除前項保留員工認購外，其餘 85%~90%擬依證券交易法第 28-1 條及申請股票上櫃之法令規定，由原股東放棄優先認購權，全數提撥供辦理上櫃前公開承銷之用。

(四)本次發行計畫之主要內容(包括發行價格、實際發行數量、發行條件、募集金額、計畫項目、預計進度及可能產生效益等相關事項)，暨其他一切有關發行計畫之事宜，或

未來如主管機關之核定及基於管理評估或客觀條件需要修正時，暨本案其他未盡事宜之處，擬提請股東臨時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五)本次增資發行之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已發行普通股相同。

決議：本案經投票表決，照案通過。表決結果如下：

出席股東表決權數共計 17,118,919 權(含電子投票表決權數 15,380,310 權)。

| 票決結果 |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
|---|------------|
| 贊成權數 16,337,332 權 (含電子投票表決權數 14,685,869 權) | 95.43% |
| 反對權數 691,723 權 (含電子投票表決權數 691,723 權) | 4.04% |
| 無效權數 0 權 (含電子投票表決權數 0 權) | 0.00% |
| 棄權/未投票權數 89,864 權 (含電子投票表決權數 2,718 權) | 0.52% |

伍、選舉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董事九席(含獨立董事四席)全面改選案，提請討論。

說明：(一)依申請興櫃股票櫃檯買賣之承諾書，本公司應於登錄興櫃後六個月內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規定完成設置獨立董事。

(二)再依本公司「公司章程」第十三條規定，設置董事五至九人，且股票公開發行後，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三分之一。

(三)本屆擬選任董事九席(含獨立董事四席)，並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制度，新任董事於股東臨時會後即行就任，任期為自民國 115 年 1 月 29 日起至民國 118 年 1 月 28 日止，任期三年。

(四)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董事選舉採公司法第 192-1 條之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五)本次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請參閱附件九。
選舉結果：董事當選名單及當選權數如下：

| 職稱 | 姓名 | 當選權數 |
|------|---------------------|--------------|
| 董事 | 約瑟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 林士堯 | 24,855,238 權 |
| 董事 | 王尊武 | 26,282,407 權 |
| 董事 | 德非投資(股)公司代表人 徐素斐 | 23,540,429 權 |
| 董事 | 曾國典 | 19,609,120 權 |
| 董事 | 林福川 | 20,590,327 權 |
| 獨立董事 | 李惠如 | 9,888,017 權 |
| 獨立董事 | 彭冠宇 | 9,853,017 權 |
| 獨立董事 | 黃見駱 | 9,241,176 權 |
| 獨立董事 | 李有田 | 8,365,648 權 |

陸、其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提請討論。

說明：(一)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許可」。

(二)為借助本公司董事之專才與相關經驗，爰依法提請股東臨時會同意解除新選任之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行為之限制。

(三)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相關資料請參閱附件十。

決議：本案經投票表決，照案通過。表決結果如下：

出席股東表決權數共計 17,118,919 權(含電子投票表決權數 15,380,310 權)。

| 票決結果 |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
|---|------------|
| 贊成權數 16,256,585 權 (含電子投票表決權數 14,605,122 權) | 94.96% |
| 反對權數 75,552 權 (含電子投票表決權數 75,552 權) | 0.44% |

| | |
|---|-------|
| 無效權數 0 權 (含電子投票表決權數 0 權) | 0.00% |
| 棄權/未投票權數 786,782 權 (含電子投票表決權數 699,636 權) | 4.59% |

柒、臨時動議：無

捌、散會：中華民國一一五年一月二十九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

(本次股東會無股東提問)

本議事錄依據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條規定，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股東會詳細之議事內容，仍以錄音或錄影紀錄內容為準。